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书面形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玉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白玉昆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由总经理白玉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白玉昆为关联董事，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5,191,225.74	165,961,336.61	29.66%
净利润	18,001,657.33	17,670,535.34	1.87%
净资产	102,282,208.97	41,780,551.64	144.81%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经研究，公司 2018 年度授信总额 8,000 万元，贷款总额 8,000 万元以内，保证抵押金额 8,000 万元以内。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白玉昆、邹莹为关联董事，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议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 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